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9 年 度各区考核结果的通告

第 2 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 2019 年度各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综合各区自查、“四不两直”现场检查及考核资料复核情况，形成了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现通告如下：

2019 年，各区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水资源管理方式转变，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

任务。其中，乌达区考核得分 91.39 分，等级为优秀；海勃湾区考核得分 89.42 分，等级为良好；海南区考核得分 87.58 分，等级为良好。

考核结果显示，我市水资源管理年度控制目标基本完成，各项水资源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但各区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农业节水工作力度仍需加强；农业水价改革进度滞后；节水型企业、单位等载体建设需要加大力度；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推进缓慢；河湖管理主动性有待提高。

各区人民政府需进一步提高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认识，加强考核支撑手段建设，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切实落实改进措施，全面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

2020 年 4 月 17 日